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

北教特字第 1012312374 號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增進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，並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應依下列實施原則，推展服務學習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：
 - (一)多元參與：學校應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 - (二)統整融合：在學校基礎與特色下，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 - (三)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學校與學生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 - (四)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學生由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- 三、學校得配合其特性與基礎，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各項非屬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服務學習活動：
 - (一)國小：

學校鼓勵學生自主參加，其服務範圍可依年級訂定家事、學校及社區服務。
 - (二)國中：
 - 1、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、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 - 2、經家長同意，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，主動參加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 - (三)高中職：
 - 1、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、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 - 2、經家長同意，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，主動參加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- 四、學校實施本活動，應依下列三時期進行規劃：
 - (一)先期規劃期：成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訂定服務學習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(二)執行行動期：結合課程進行服務學習活動，並注意活動可行性、安全性與適切性。

(三)評量驗收期：活動結束後，應進行分享、檢討、反思與慶賀，俾收活動預期成效，以發揮教育功能。

五、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兼)任之(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)：

(一)各處室主任。

(二)各處室相關組長。

(三)各年級教師代表。

(四)各領域召集人。

(五)家長代表。

上述人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六、學校辦理本活動，其服務類型、時數與辦理時間，應依下列原則實施：

(一)服務類型

1、融入領域課程。

2、設計主題方案。

3、運用社團課程。

(二)服務時數

1、國小：學校自行規劃辦理，並鼓勵學生參與。

2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，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得比照辦理。

(三)辦理時間

1、班(週)會、社團(聯課)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
2、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七、本活動服務時數之認證及登錄：

(一)認證原則

學校應訂定嚴謹、合理之認證方式；且認證前須檢視服務學習本質、內涵及確

實達到服務學習精神後，方可認證。

(二)發證及認證單位

- 1、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學校認證。
- 2、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，並經學校單位覆核。

(三)時數登錄

- 1、學期結束前，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(級任老師)，由導師(級任老師)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- 2、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，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。

(四)其他身分學生

- 1、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- 2、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- 3、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，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八、輔導及獎勵：

- (一)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、表現不佳之學生，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(室)加強輔導。
- (二)實施一學年後，由本局辦理成效檢討，並公開表揚及獎勵工作績優之學校、社團、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。
- (三)本局應將學校執行情形一併列入視導，並予追蹤輔導。